

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委托理财产品: 风险低、期限短, 市场风险基本可控的国债逆回购产品。
- 委托理财额度及期限: 不超过人民币 50,000 万元, 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。
- 履行的审议程序: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, 审议并通过该议案。

一、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

为盘活公司流动资金, 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, 在保障公司流动资金安全和灵活使用前提下, 公司拟借助全资子公司长治市潞安潞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“潞欣公司”) 平台, 开展国债逆回购业务, 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,000 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:

(一) 目的

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, 合理利用自有资金保值增值。

(二) 额度

不超过人民币 50,000 万元, 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。

(三) 期限

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。

（四）品种

用于进行国债逆回购，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82 天。

（五）资金来源

公司自有资金。

二、受托方基本情况

公司拟委托潞欣公司开展国债逆回购业务，并按照业务收益总额的 15% 支付服务费用。潞欣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成立于 2003 年 5 月，注册资本 220 万元，主营业务为投资咨询、软件开发、房地产信息咨询等。

三、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

1、受托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指定品种为国债逆回购产品，风险低且期限短，市场风险基本可控。潞欣公司已制定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和应急处置预案。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进展情况，若业务开展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​​险，将及时采取防控措施，确保风险可控。

2、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，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1.56%，期末货币资金 180.44 亿元，期末总资产 796.43 亿元，期末净资产 465.41 亿元。本次国债逆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,000 万元，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比例 2.77%，占公司最近一期总资产比例 0.63%，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1.07%，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动性、营运资金充裕性和日常经营等造成重大影响。

四、履行的审议程序

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适度开展国债逆回购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、增加投资收益。该投资品种风险较低，公司已制定完善的风险控制措施，不会对公司的资金流动性及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，风险总体可控。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7日